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

表 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66.63	1,671.77	1.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81456 號函送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指標之更新圖資調整。 2.依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4 日基府地權貳字第 1130256488 號函送本市地籍圖圖資調整。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3 年 9 月 30 日宜企字第 1131114245 號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轄管範圍及保安林範圍圖層檔案。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2,173.71	2,177.32	1.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81456 號函送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指標之更新圖資調整。 2.依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4 日基府地權貳字第 1130256488 號函送本市地籍圖圖資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0	0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144.65	144.64	部分都市計畫邊界係依地籍線劃設，故依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4 日基府地權貳字第 1130256488 號函送本市地籍圖圖資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3,984.99	3,993.73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2,724.77	2,717.11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01443 號函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49,964.72	49,964.92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01443 號函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0	0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95,242.06	95,248.60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01443 號函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210,269.70	210,269.69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01443 號函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358,201.25	358,200.32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2,376.58	2,376.74	依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4 日基府地權貳字第 1130256488 號函送本市地籍圖圖資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2,376.58	2,376.74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7,592.42	7,593.13	部分都市計畫邊界係依地籍線劃設，故依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4 日基府地權貳字第 1130256488 號函送本市地籍圖圖資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12.11	12.17	依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4 日基府地權貳字第 1130256488 號函送本市地籍圖圖資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52.41	52.46	依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4 日基府地權貳字第 1130256488 號函送本市地籍圖圖資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0.15	0.15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6 月 5 日電核火字第 1140013235 號表示，114 年 2

			月 26 日環境部環評大會通過「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填海造地方案為 3.0 主（東移）方案，故基隆市國土計畫原劃設供 2.0(替代)方案使用之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已無填海造地需求，依第 44 次部國審會會議決定就原建議填海造地範圍維持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0	0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7,657.09	7,657.91	—
總計	372,219.91	372,228.70	依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4 日基府地權貳字第 1130256488 號函送本市地籍圖圖資調整。

**基隆市政府就 113 年 12 月 1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記錄會議處理情形**

第 33 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二第（二）項，涉及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經濟部確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外仍有填海造地需求，仍請基隆市政府依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就填海造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6 月 5 日電核火字第 1140013235 號表示，114 年 2 月 26 日環境部環評大會通過「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填海造地方案為 3.0 主（東移）方案，故基隆市國土計畫原劃設供 2.0(替代)方案使用之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已無填海造地需求，爰此本案配合前開建議意見修正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整體性查核事項第（一）項，涉及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市府報告說明該集水區範圍相關待協調事項之辦理進度，就國土功能分區部分，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前，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儘速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公告等相關作業，並於公告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業已將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之國土功能分區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p.4-5）。
三、其餘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至議題三、整體性查核事項及臨時動議之審查意見，經業務單位查核，市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敬悉。
四、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基隆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第 33 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基隆市政府及經濟部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基隆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市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基隆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遵照辦理。
(四) 就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基隆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基隆市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遵照辦理。
四、以上意見請基隆市政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基隆市政府就 114 年 9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記錄會議處理情形**

第 44 次會議決定	處理情形
第 1 案：有關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請基隆市政府修正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相關書件內容後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